

新北市平溪區十分國民小學校園場地租借辦法

經 113.08.29 一百一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 113 年 7 月 29 日新北府法規字第 1131477518 號令辦理
- 二、新北市平溪區十分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配合政府政策加強學校校園開放，提倡正當休閒活動，鍛鍊強健體魄，促進社會和諧氣氛與社會教育功能，特訂定本辦法。
- 三、本校校園場所在不影響學校教學及生活管理之原則下，開放提供社會團體及社區內民眾活動之用，並基於使用者付費與成本效益分析原則，向使用者收取費用。

四、租借時間：

- (一)例假日。
- (二)寒暑假。

租借時間與學校需要使用相牴觸時以學校學生學習為優先，僅限課餘時間及例假日，不得影響本校學生安全或教學活動。

五、租借原則：

- (一)以租借一般民眾或團體（含立案之公益團體、社區團體、運動團體）、機關、公立學校、幼稚園〔必須行文〕、公司行號、財團法人或公益性社團法人、短期補習班（文理除外）、安親班、校友等，從事各種有益身心健康之休閒活動及社教文化活動為原則。
- (二)場地租借不可做婚喪喜慶筵席、營利性質活動及其他違反法令之用途。
- (三)租借單位應愛惜公物並負責事後環境回復工作，以維護本校學習環境。
- (四)本校園無露營區，禁止於校園中搭設帳棚、燃放煙火、施放天燈。
- (五)租借單位能遵守校方規定，負責會場秩序安全，並不影響學校及周遭鄰居安寧。
- (六)本校場地內各種設施，非經同意不得任意移動，如有毀損建物、器具、設備等，應負責賠償及修復。
- (七)如租借本校運動場放天燈廠商**需要有場地保護措施，並繳交保證金 2000 元整**，如損壞場地須照價賠償，租借後確認無損壞退還保證金。
- (八)**租借者應事先辦妥公共意外險租借場地〈含醫療、意外險及死亡險，保險單上應註明活動地點：新北市平溪區十分國民小學〉，並將保險單單據，於活動前五天傳真〈02-24958424〉至本校以利辦理場地租借。未辦理保險者將不予租借場地。**

八、租借程序：

- (一)短期租借：應填寫申請書（如附件一），於使用前三個月起向本校總務處提出申請，若無其他借用單位，最遲可於使用場地前三日提出申請，經准後填具台北縣

立各級學校校園場地開放借用契約書（如附件二）及繳驗相關證件與場地借用費後始得使用。場地借用收費基準（如附件三、附件四）。

- (二)長期（一個月以上）租借：於使用前三個月填寫相關申請書及使用計畫書，並經該校核准後填具契約書及繳驗相關證件與場地借用費後始得使用，惟校園場地借用期以一年為限，若有意繼續借用者，需再另行提出申請。
- (三)租用完畢，由本校人員會同租借用單位人員檢查場地，確認場地無毀損並回復原狀後始得離開，如有損壞應照價賠償。
- (四)繳費後因故不使用或延期使用，應於使用日前辦理，逾期不受理，若已繳費者亦不退費。但若因天然災害不可抗力因素者，可申請全額退費或延期使用。

九、經費收支

- (一)場地借用收費基準如附件三。
- (二)借用單位為辦理公益活動或辦理新北市府活動，如出具公文經校長核可出借者，水電住宿費折半收費，並得免收場地維護費。
- (三)借用單位為學生團體，經校長核可出借者，得收取 20%之場地維護費。
- (四)本校開放校園場地出借可酌收保證金，但不得超過二倍之場地借用費。
- (五)本校校因場地開放而需要增加之人力得給予適當之津貼，所需經費由收費中支付，惟人事費與業務費（水電、修繕與養護費除外）不得逾收費總和之百分之三十、加班費亦不得逾收費總和之百分之二十。

十、個人於運動場從事短時間之休閒運動者，得免事先向本校申請與收費。

十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使用，已核准者，本校可立即停止其使用：

- (一)違背政府法令政策或有害於社會公益之活動者。
- (二)違背善良風俗或非法集會者。
- (三)活動項目與申請登記內容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者
- (四)其活動有損學校建築物與設備者。
- (五)與學校教育目標不符之活動。

十二、本辦法經校長核可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開始實施，修正亦同。

附件一

新北市平溪區十分國民小學校園場地開放借用申請書 編號：

借 用 者	簽 章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地 址					
活 動 名 稱			參加對象		
			參加人數		
借 用 場 地			借用設備		
場地借用費 (新台幣)	元	保證金 (新台幣)	元	經 收 人	
使用時間	年 月 日 時起至 年 月 日 時 (每日 時 分至 時 分)				
會 簽 單 位					

承辦人

總務主任

校長

借用須知：

1. 一切活動不得違反政府法令及本校相關管理規範。
2. 使用期間，有關環境整潔、場地佈置、秩序及校舍安全維護或意外事件之處理等，均由使用者負責。
3. 凡使用十分國小場地而須佈置及各項設備擺設等，應先徵得本校同意並於用畢日負責回復原狀交還，若有損壞遺失，除沒收保證金外，並需照價賠償。
4. 使用本校場地時，應於規定時間內由本校規定之門戶進出，並嚴禁喧嘩干擾社區安寧。
5. 不得在本校場地內設攤販賣物品及從事營利性質之活動；不得破壞或干擾校內各種自然生態環境。如有違反以上規定，除沒收保證金外，並報請治安機關處理。
6. 22：00 過後停止一切活動，以維校園及週遭環境安寧。

注意事項：

1. 平溪區十二月至四月素來多雨，本校場地較為濕滑，請注意自身安全，如有意外，本校概不負責。
2. 借用場地活動期間，應自行投保平安保險以維護參與人員權益。
3. 未成年兒童使用遊戲器材，需有成年人在旁指導，以免發生意外。

附件二

新北市平溪區十分國民小學校園場地開放借用契約書

_____ (以下簡稱乙方)向 新北市平溪區十分國民小學 (以下簡稱甲方)
借用

_____ (場地名稱)，雙方同意訂立
下列條款：

第一條：借用期間：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起至 年 月 日
時 (每日 時 分至 時 分)；乙方願遵照約定日期辦理活動。

第二條：保證金共計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場地借用費共計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上述二項費用應由乙方於開始使用二週前向甲方一次繳清，逾期未繳以違約論，
保證金沒收繳縣庫，乙方絕無異議，期滿如無違約或賠償情事，保證金無息退還。

第三條：甲方因公務需要變更借用場地或因活動要求延期或停止辦理，乙方應遵照甲方安
排，不得異議。

第四條：乙方除應遵守本契約之約定外，並應確實遵守新北市立各級學校校園場所開放實
施要點之規定。

第五條：乙方不得變更既有設施，若因活動需要加置設備，應於使用後立即拆除，回復原
狀，以免影響學校正常教學，違者由學校僱工代為拆除，所需費用由乙方負擔，
或由保證金扣除，如有不足，甲方可予追償，並終止契約。

第六條：乙方借用場地之秩序及週邊環境衛生應自行負責，並派員督導處理。

第七條：乙方應製作識別證供參加活動人員佩帶，以維護校園安全。

第八條：乙方未履行契約約定，或損毀借用設施，應負完全賠償責任，不得異議。

第九條：本契約正本二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立契約人

甲方：新北市平溪區十分國民小學

法定代理人：

乙方：

(借用者)

核准設立機關及文號：

負責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號碼：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單位：新臺幣)

場地別		計費基礎	場地使用費	清潔管理費
溫水游泳池 (三百七十五平方公尺)		每座每小時	一千五百元	一千元
冷水游泳池 (三百七十五平方公尺)		每座每小時	七百五十元	七百五十元
運動場	二百公尺以下	每座每小時	七百元	三百元
	二百零一公尺 至四百公尺	每座每小時	一千元	五百元
風雨操場		每座每小時	六百元	四百元
室外籃球場		每面每小時	三百元	一百元
室外排球場		每面每小時	二百元	一百元
室外網球場		每面每小時	二百元	一百元
室內籃球場		每面每小時	五百元	二百元
室內排球場		每面每小時	三百元	一百元
室內網球場		每面每小時	三百元	一百元
羽球場		每面每小時	二百元	一百元
足球場		每面每小時	六百元	四百元
桌球場		每桌每小時	五十元	一百五十元
棒壘球場		每座每小時	一千元	一千元
開放式空間		每平方公尺每小時	一元	一元

說明：

一、保證金以場地使用費、清潔管理費及冷氣空調費合計收費金額之二倍為限。

二、使用冷氣空調設備，冷氣空調費以每組(臺)每小時一千元計收；使用電燈照明設備，用電度數計收，使用戶外照明設備以每小時以伍佰元收。

三、如有售票情形，場地使用費以售票收入總額百分之十金額計收，其金額不得低於本表所列該場地之場地使用費。

四、場地使用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收；學校得自訂最低使用時數，並於本表額度內自訂清潔管理費。

五、開放式空間之場地使用費及清潔管理費以申請使用面積計收，其總金額四捨五入至百位。

六、游泳池使用之收費規定如下：

(一)游泳池之場地使用費及清潔管理費以實際場地面積之比例計收，未滿一元以一元計算。

(二)室內溫水游泳池，未使用加熱設備時，其場地使用費及清潔管理費得以冷水游泳池計算。(三)如需重新換水另加收水費，依實際用水度數計算。

七、學校得以其實際使用場地情形，依本表規定公告其收費之場地別及額度，並刊登於學校網站

附件四 (單位：新臺幣)

場地別		計費基礎	場地使用費			清潔管理費	計費基礎	冷氣空調費
			第一級區	第二級區	第三級區			
禮堂 活動中心 體育館	逾一千六百平方公尺	每座每小時	二千二百元	一千七百元	一千二百元	八百元	每組(臺) 每小時	一千元
	八百平方公尺至一千六百平方公尺	每座每小時	一千五百元	一千二百元	一千元			
	未滿八百平方公尺	每座每小時	一千元	八百元	六百元			
演藝廳 會議室 視聽教室	五百人以上	每座每小時	二千五百元	一千七百元	九百元	一千元	每組(臺) 每小時	一千元
	二百五十一人以上至四百九十九人	每座每小時	一千五百元	一千元	六百元	五百元		
	一百五十一人以上至二百五十人	每座每小時	一千二百元	九百元	五百元			
	一百零一人以上至一百五十人	每座每小時	一千元	七百元	四百元	三百元	每組(臺) 每小時	五百元
	五十一人以上至一百人	每座每小時	七百元	五百元	三百元			
	五十人以下	每座每小時	四百元	三百元	二百元			
普通教室	每間每小時	四百元	二百五十元	一百元	一百元	每仟瓦 每小時	十元	
專科教室 資訊教室	每間每小時	五百元	三百五十元	二百元	一百元	每仟瓦 每小時	十元	

說明	<p>一、保證金以場地使用費、清潔管理費及冷氣空調費合計收費金額之二倍為限。</p> <p>二、使用電燈照明設備，以實際用電度數計收。</p> <p>三、如有售票情形，場地使用費以售票收入總額百分之十金額計收，其金額不得低於本表所列該場地之場地使用費。</p> <p>四、場地使用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收；學校得自訂最低使用時數，並於本表額度內自訂清潔管理費。</p> <p>五、學校得以其實際使用場地情形，依本表規定公告其收費之場地別及額度，並刊登於學校網站周知</p>
----	--